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小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可比期间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